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許政鴻即鴻廣包裝彩盒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7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擁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泰	合作金庫北 土城分行	111年9月19日	52,317元	EQ0377411	